

2024年鹤山市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鹤山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鹤山市财政局局长 黄伟强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鹤山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昂扬“拔头筹、争上游”的精气神，坚持过“紧日子”，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整体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保持全市财政平稳运行，为经济社会大局稳定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

（一）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76,968 万元，同比增长

5.5%，为代编调整预算的 100.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47,10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2,33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06 万元、调入资金 10,49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607 万元后，总收入 579,223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77,653 万元，同比下降 2.4%，为代编调整预算的 103.2%。加上上解支出 64,01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2,33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94 万元后，总支出 577,298 万元。总收支相抵，剩余 1,925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以下同类情况简称结转）。

（二）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63,049 万元，同比增长 5.0%，为调整预算的 101.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47,10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2,33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06 万元、调入资金 10,49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607 万元、镇上解县收入 32,801 万元后，总收入 498,105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48,167 万元，同比下降 3.8%，为调整预算的 108.2%。加上上解支出 64,01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2,338 万元、县对镇的补助支出 48,36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94 万元后，总支出 496,180 万元。结转 1,925 万元。

（三）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7,494 万元，同比下降 29.2%，为代编调整预算的 84.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07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97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68,000 万元后，总收入 395,542 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59,227 万元，同比下降 3.5%，为代编调整预算的 101.2%。加上上解支出 1,38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3,000 万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2,162 万元后，总支出 385,769 万元。结转 9,773 万元。

（四）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6,926 万元，同比下降 32.9%，为调整预算的 81.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07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57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68,000 万元后，总收入 364,579 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23,382 万元，同比增长 2.5%，为调整预算的 102.1%。加上上解支出 1,380 万元、县对镇的补助支出 5,15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3,000 万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2,162 万元后，总支出 355,077 万元。结转 9,502 万元。

（五）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334 万元，同比下降 11.9%，为年初预算的 10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 万元后，总收入 2,344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643 万元，同比下降 11.8%，为年初预算的 100%。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701 万元后，

总支出 2,344 万元，收支平衡。

（六）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4,945 万元，同比下降 8.4%，为调整预算的 101.0%；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36,945 万元，同比增长 6.4%，为调整预算的 100.3%。当年收支结余-2,00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154 万元。

（七）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限额余额情况。

2023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16.0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0.98 亿元、专项债务 95.08 亿元。全市政府债券形式的债务余额为 116.0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0.98 亿元、专项债务 95.08 亿元。目前，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仍控制在债务限额内。

2. 发行使用情况。

全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30.03 亿元。一是发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24.50 亿元，涉及项目 24 项，重点支持我市省硅能源产业基地、鹤山工业城、中欧雅瑶新兴产业园、中欧新材料创新基地、珠西物流国际中心五大重点产业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已使用 23.76 亿元，支出进度为 97.0%。二是发行再融资债券 5.53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3.23 亿元、专项债券 2.30 亿元。

3. 还本付息情况。

全市缴付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8.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本金 3.23 亿元、利息 0.59 亿元；专项债券本金 2.30 亿元、利息 2.10 亿元。

（八）2023 年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情况

全市持续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现有项目 10 个。其中，五条连接线等 5 个项目已进入运营期并按绩效考核结果进行付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期工程等 3 个项目正开展绩效考核，尚未付费；珠西物流产业新城项目受社会资本方影响无法如期推进，拟按相关规定启动终止程序；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项目按程序办理提前终止手续。2023 年，全市 PPP 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支出 40,465 万元，其中，五条连接线项目 14,624 万元、沙坪河综合整治项目 14,578 万元、国道 325 辅道项目 1,902 万元、马山垃圾场项目 170 万元、滨江路项目 8,854 万元、新一轮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337 万元。

（九）2023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2023 年，根据年中下达新增债务限额以及年度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分别提交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和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通过。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从年初预算的 524,352 万元调整为 500,446 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达预期导致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减少，总收支合计减少 23,906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

金预算总收支从年初预算的 420,969 万元调整为 384,381 万元，主要是上级下达新增专项债券额度，但土地出让收入不达预期，总收支合计减少 36,58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从年初预算的 38,331 万元调整为 34,610 万元，减少 3,721 万元，主要是结合实际调减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从年初预算的 38,330 万元调整为 36,847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支出减少。目前，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决议均已落实到位，调整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良好。

（十）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的情况

1. 千方百计稳增长。制定“拔头筹、争上游”工作目标，认清形势，自我加压，形成比学赶超的奋进态势。一是挖潜增收，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加强收入监控分析调度，合理把握组织收入力度和节奏，有针对性地采取有力措施，应收尽收。税收方面，持续强化税收研判工作，细化对与经济形势关联度较高的税种分析，密切跟踪土地招拍挂、不动产交易、股权转让、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加强欠税管理工作，全力收窄税收缺口。非税方面，加强国有资源资产排查力度，加快镇属资产、河道清淤、工程土石余渣等资源资产盘活处置。二是加快土地出让节奏，增加财政收入。建立项目清单，按时间节点倒逼推进土地出让进程，力促已供应地块及时及早入库，尽量增大年度收入规模，缓解财政收支压力。

2. 集中财力保重点。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精打细算，

节支增效，把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和平稳运行摆在突出位置，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债务还本付息、PPP项目付费、上级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等刚性支出需求。一是加强支出管控。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压减一般性、非刚性支出，大力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财政收支平衡。二是守住基层“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三保”支出252,43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52.9%，“三保”保障到位。三是统筹财力保障民生政策落地落实。民生类支出387,14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1.1%，在实施就业、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民生工程方面发挥精准兜底作用。

3. 全力以赴促发展。集中力量办大事，更好发挥财政在资源配置、财力保障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一是主动向上争资争项。将向上争取政策、项目、资金作为赢得发展先机的重要手段，制定争取上级政策资金工作方案，及时总结经验成效，力争政策有突破、项目有支撑、资金有保障。二是加强“百千万工程”要素保障。成立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要素保障专班，抓住省引导更多资金注入县域发展和强镇兴村的政策契机，积极推进绿美鹤山生态建设，全力支持做好重点要素保障工作，确保要素资源投入保障力度不断增强。三是加快推进产业有序转移。推进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建设，做好省级资金申报，获得省级首期注入资本金16,000万元。四是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不动摇，落实技术改造、利用外资奖励、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奖励等企业奖补资金 6,421 万元，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增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五是**健全人才引育机制。深入推进“人才倍增”工程，保障就业大局稳定，落实资金 2,425 万元支持就业创业和人才发展。

4. 矢志攻坚推改革。着力激活改革、开放、创新“三大动力”，以更大力度、在更深层次拓展改革纵深。**一是**抢抓全面实行财政省直管县机遇。积极配合推进财政省直管县改革，高质量开展 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从预算编制源头推进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做好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发文、指标、库款直达县市的承接工作，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二是**分步推进“基金+产业园”运营方式落地。成立鹤山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母基金管理公司，逐步整合鹤山市现有的三支政府基金，启动高质量发展产业母基金注册备案工作。通过政府投资基金平台集聚资本合作资源，“以投促引”助力产业链优质项目落户鹤山，储备并推动广州和德、雅图高新等一批产业项目投资合作。**三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对 2022 年度市本级 1,147 个二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资金 20.88 亿元。加强第三方参与预算绩效管理，选取 2023 年度的 10 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经过事前评估建议暂缓实施项目 2 个，核减其他项目预算金额 0.54 亿元。

（十一）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和人大建议有关情况

1. 认真研究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对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报告的审查意见。市十六届人

大三次会议在审议预算草案报告的过程中提出了有关审查意见和建议，主要包括：**一是**强化预算管理，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定保障；**二是**精准优化重点领域支出，保障重大民生实事顺利落实；**三是**持续推进绩效管理，提高财政政策效能；**四是**坚持统筹安全与发展，着力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对此，全市财政部门强化推进落实：**一是**积极开源，依法加大收入组织力度，加快国有资产盘活处置工作，大力推进土地出让，积极向上争资，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加强镇级财政监督指导，协同镇（街）解决财政管理的难点、堵点，增强镇（街）财政运行风险防范意识。**二是**严格预算执行，按“轻重缓急”“有保有压”的原则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统筹存量、用好增量，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三保”、债务还本付息、重点工作部署等刚性支出需求。**三是**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首次实现全市部门2022年整体预算绩效评价全覆盖，自评范围覆盖四本预算账，逐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预期绩效目标得到落实，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明显。**四是**稳妥防控政府债务风险，积极向上争取政府债券支持我市重点项目建设；认真谋划、储备高质量债券项目，全力做好政府债券资金需求申报及项目储备工作；强化政府债务动态监控和风险评估，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确保政府债务风险可防可控。

2. 认真研究落实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2023年市财政局共办理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建议共9件（主办2件、会办7件）。市财政局高度重视人大建议办理工作，坚持“以人民

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和人民利益至上的要求，把办理人大建议作为依法履职、倾听民声、为民办事的重要渠道，在办理过程中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程序，明确办理责任，抓好协调督办，扎扎实实办好每一件代表建议。对建议提及的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特别是针对牵头办理的主办件，通过电话联系、座谈交流等方式，主动加强与代表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认真听取意见，积极回应代表关切的问题，共同商讨解决办法，不断提高工作实效。相关建议均已按时办理完毕。

在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工作取得较好成绩的同时，也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紧平衡态势进一步凸显，亟需加强财源税源建设，过“紧日子”的长效机制还需完善，向上争资力度需进一步加大；镇（街）间财力依然不平衡，发展内生动力有待增强；部分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到位，预算编制还不够精准细化，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需要进一步增强。对于上述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加强财政统筹，采取切实措施积极应对。

二、2024年预算草案

（一）2024年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1. 2024年预算编制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

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切实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2. 2024 年编制预算收支的基本原则。

(1) 积极稳妥，量入为出。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积极稳妥编制收入预算，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积极争取上级补助、新增债券。坚持量入为出，以收定支，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严控新增支出事项，合理分配年度间资金安排，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2) 调整结构，突出重点。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健全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坚持有保有压有调整，优先保障民生支出，全力保障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

(3) 深化改革，提质增效。继续推进以项目管理为重

点的预算编制模式，坚持“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健全财政对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事前评估机制，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体系。落实财政省直管县改革，做好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发文、指标、库款直达县市承接工作。

（4）防控风险，兜牢底线。把防范化解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深入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有效应对风险隐患。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不留硬缺口。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充分考虑年度预算执行中不可预见因素，增强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1. 全市代编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

根据现行经济发展状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8,277 万元，增长 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68,815 万元、再融资债券 5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925 万元、调入资金 105,08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94 万元后，总收入 567,897 万元。

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67,8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0,574 万元、上解支出 66,82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00 万元。

全市安排行政经费 19,097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22.8%，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8%。安排“三公”经费 1,879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7.6%，包括：一是因公出

国（境）费用 57 万元，与上年年初预算持平；二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7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11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4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6.9%；三是公务接待费 744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9.1%。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

根据现行镇级财政管理体制，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4,083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68,815 万元、再融资债券 5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925 万元、调入资金 105,08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94 万元和镇上解县收入 25,097 万元后，总收入 468,800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68,8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7,865 万元、上解支出 66,823 万元、县对镇的补助支出 53,61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00 万元。

（三）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1. 全市代编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1,095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4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9,773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60,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5,300 万元后，总收入 407,013 万元。

根据基金性质和专款专用原则，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07,01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5,491 万

元、上解支出 1,5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960 万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04,062 万元。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6,98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4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9,502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60,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5,300 万元后，总收入 372,627 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372,62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1,105 万元、上解支出 1,5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960 万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04,062 万元。

（四）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34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 万元后，总收入 2,344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不列赤字”的原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344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43 万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701 万元。

（五）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5,863 万元，支出 36,919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1,05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767 万元。

（六）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全市安排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6,460 万元，包括一般

债券本金 500 万元、专项债券本金 5,960 万元，拟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 5,800 万元，缓解本级财政压力；全市安排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44,837 万元，包括一般债券利息 8,122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36,715 万元。

（七）2024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市本级部门预算由 54 个一级预算单位组成，列入部门预算的支出总计 304,393 万元。一是按资金来源分，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61,8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40,91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1,643 万元。二是按支出类型分，包括基本支出预算 124,903 万元，占比 41.0%；项目支出预算 179,490 万元，占比 59.0%。

（八）2024 年全市重点支出安排

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深入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江门市委“1+6+3”工作安排，对标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工作要求，全力推动“百千万工程”、制造业当家“一把手”工程等重点项目落地实施。

1. 支持“百千万工程”加力提速，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坚持以“头等力度”保障“头号工程”，建立“百千万工程”资金池，统筹用好各级财政资金补短板、强弱项、促发展，安排相关领域重点保障专项资金 34.5 亿

元¹。一是推进交通网络建设。安排国道 325 线鹤山桃源至址山段改建工程资金 24,850 万元、银洲湖高速公路建设资金 3,400 万元、省道 270 线鹤城至杜阮段扩建工程资金 639 万元、地方公路养护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614 万元、江门大道鹤山段管养费 327 万元，畅通城镇连接；安排公交发展专项资金 706 万元，保障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二是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安排建设专项资金 2,150 万元，推动农房风貌水平提升；超亿元力度支持典型镇村培育建设，持续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安排鹤山市沙坪城区及周边农村区域环卫服务市场化作业项目资金 10,427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理资金 1,009 万元，改善城乡环境面貌。三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确保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达到 40% 以上，同时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不低于 8%；安排专项资金 7,892 万元，支持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现代乡村产业体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助力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四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安排专项资金 2,084 万元，支持重点帮扶乡镇改善生活生产条件，落实对口支援帮扶资金，助力协作受援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五是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安排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资金 10,138 万元，落实村、社区“两委”干部待遇、办公经费和服务群众经费，切实发挥党建促乡村振兴作用。

¹ “百千万工程”资金与下述各领域重点工作存在交叉，为避免重复，本段着重介绍城乡路网、村容村貌、乡村振兴、基层党建等重点建设项目预算投入情况。

2. 深入实施制造业当家“一把手”工程，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一是落实以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的发展思路，围绕产业有序转移、企业技术改造、中小企业发展等重点政策，安排企业奖补资金 12,455 万元。二是新增债券额度向产业发展倾斜，提前批债券预计安排产业园区项目 11 个，合计金额 123,400 万元，加快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助推隆基绿能、信义玻璃等重大项目落地实施。三是深入实施“鹤才计划”，加强人才支撑，建强技能人才队伍，安排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891 万元。

3. 深入推进绿美鹤山建设，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一是推进绿美鹤山生态建设。安排专项资金 2,203 万元，为森林质量提升行动、松材线虫病预防、低质低效林分改造、大径材培育示范林建设项目等提供财政资金保障。二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805 万元，用于燃气锅炉提标改造、挥发性有机物低效治理设施淘汰等；安排水污染监测防治专项资金 3,787 万元，用于潭江水资源保护、流域环保巡查、河长制断面水质监测等，促进河湖面貌和水环境持续向好；安排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资金 12,162 万元、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处理专项资金 1,212 万元，提高城乡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4.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一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安排教育支出 112,907 万元。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安排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及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合共 11,516 万元，安排中职教育免学费 991 万元、残疾

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250 万元,安排临聘教师补助 5,011 万元,保障幼儿园和中小学校正常运转;落实“双减”政策,安排校内课后服务补助经费 816 万元;安排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8,675 万元,统筹用于公办学校建设项目,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二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130 万元。着力改善民生水平,安排底线民生保障资金 15,436 万元,其中,安排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7,676 万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 3,518 万元、特困供养救助资金 1,913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2,003 万元;保障优抚对象群体的基本生活,安排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 2,567 万元;大力支持我市企业减负稳岗、带动重点人群就业,安排就业专项资金 1,554 万元。三是加强医疗卫生保障,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50,007 万元。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财政补助 5,254 万元,强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安排市第三人民医院运营经费 1,500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1,779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保障经费 11,368 万元,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改善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四是促进文体事业繁荣,安排文化旅游和体育发展支出 7,846 万元。安排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体育中心建设和运作资金 727 万元,完善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安排大雁山 4A 景区、华侨城古劳水乡景区等旅游产业扶持资金 995 万元,推动全域旅游产业发展;安排文化体育宣传活动经费 795 万元,加强党的二十大精神、爱国主义教育、国防主义教育等宣传普及,支持开展咏春文化促进会活动、武术活动等。

5. 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加强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安排公共安全专项资金 7,700 万元，提升信息化执法办案水平，推动社会治理工作提质增效。二是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安排应急救援管理和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3,130 万元，加大应急物资储备投入，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生产安全。三是支持“数字政府”建设，安排专项资金 1,349 万元，强化“一网协同”，夯实数字政府建设，保障政务信息化安全可靠运行，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九）关于预算审查意见和建议的修改落实情况

在预算编制过程中，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对 2024 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调研审查，配合预算调研审查组对市本级各部门部门预算的调研审查；充分听取市人大相关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和市人大代表的审查意见和建议，认真组织研究，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采纳相关意见，做好跟进落实和结果反馈。

（十）2024 年预算草案批准前拨付的支出情况

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 2024 年预算草案批准前，可安排市直部门和镇（街）基本支出、上一年度结转支出、债务付息等必须支出。截至 2 月 29 日，共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7 亿元（包括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0.81 亿元）。

三、完成 2024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以更实举措保持财政收支平衡。把财政收支平衡

和平稳运行摆在突出位置，清晰准确研判 2024 年财政收支形势，强化库款统筹管理，做好跨年度预算平衡。紧盯增收节支着力点，摸清增长点和影响因素，对照收入预期目标，有针对性地细化各项措施，加大挖潜增收、盘活存量资金资源资产力度，强化部门协同，形成抓收入合力。把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编制执行长期坚持的基本原则，进一步优化调整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压缩“三公”经费，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把有限的财力用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处、紧要处。

（二）以更高标准推进高质量发展。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把“国之大者”“省之要事”“市之重点”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科学合理运用财政政策工具，形成正向的财政支持合力，助推高质量发展。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全面推进“百千万工程”，全力支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改进和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管好用好政府新增债券，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集中投向成熟度高、经济增长后劲强的重大项目，完善项目全周期、全过程监督管理机制，提升专项债券使用效能。

（三）以更大决心强化民生服务保障。加强民生领域规划和保障，聚焦“小切口”改善“大民生”，着力破解民生难题，补足补齐民生短板。充分考虑当前经济发展和财力状况，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不断加大保障民生力度，完善民生

投入机制，优先保障基本民生的支出需求，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逐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严控超实际、超财力安排项目支出，扎实办好民生实事，兜牢民生底线，发挥财政资金精准补短板作用。

（四）以更远眼光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做好财政中长期规划，结合省委巡视整改工作要求，争取防范化解财政领域风险水平走在前列。强化“三保”保障能力，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优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确保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严肃财经纪律，牢牢守住政府债务风险底线，严堵违法举债融资“后门”，规范新上项目投融资模式，强化财政风险防控约束，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五）以更大力度推动改革任务落地。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切实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推动预算编制完整科学、预算执行规范高效、预算监督严格有力、管理手段先进完备。藉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契机，健全县级财力保障长效机制，密切与上级部门的沟通，找准对接争取切入点，加大力度向上问计，争取更多政策资金支持，激发县域发展动力活力。优化基金招商模式，以高质量发展产业母基金为抓手，加强合作伙伴间的交流和合作，做好产业项目储备，推动有真实落地需求的优质企业落户鹤山。

各位代表，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

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指导监督，坚定信心、开拓进取，抢抓机遇、埋头苦干，为推动鹤山全力建设省“百千万工程”典型县、奋力争创全国工业百强县、争当广东县域高质量发展排头兵作出财政贡献！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4年鹤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2024年鹤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 2024年鹤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4年鹤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关于2024年鹤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4年鹤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5. 2024年鹤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2024年鹤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6. 2024年鹤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4年鹤山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4年鹤山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9. 2024年鹤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0. 2024年鹤山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4年鹤山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12. 2024年鹤山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3. 2024年鹤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4. 2024年鹤山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4年鹤山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16. 2024年鹤山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2024年鹤山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18. 2023年鹤山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2023年鹤山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鹤山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鹤山市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2023年鹤山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23年鹤山市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4. 2023年鹤山市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23年鹤山市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26. 2024年鹤山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4年鹤山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024年鹤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4,083.00
（一）税收收入	146,361.00
增值税	47,032.00
企业所得税	10,863.00
个人所得税	3,119.00
资源税	1,576.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447.00
房产税	15,312.00
印花税	3,549.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6,130.00
土地增值税	15,662.00
车船税	2,980.00
耕地占用税	3,558.00
契税	25,000.00
环境保护税	133.00
（二）非税收入	117,722.00
专项收入	13,981.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838.00
罚没收入	14,927.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1,20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1,876.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900.00
二、转移性收入	204,717.00
（一）上级补助收入	68,815.00
返还性收入	28,076.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8,122.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617.00
（二）下级上解收入	25,097.00
（三）调入资金	105,086.00
（四）结转收入	1,925.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500.00
（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94.00
收入总计	468,800.00

备注：无。

关于2024年鹤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024年鹤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264,08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下同）增加1,034万元，增长0.39%，主要是2024年税收收入伴随经济回升会有相应的增量，同时考虑非税资源经多年盘活支撑能力减弱。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收入

2024年鹤山市级税收收入预算数为146,361万元，增加33,012万元。其中：

（一）增值税预算数为47,032万元，增加10,169万元，主要是根据我市经济发展等情况预计。

（二）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10,863万元，增加1,003万元，主要是结合我市经济发展形势、企业利润等情况预计。

（三）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3,119万元，增加121万元。

（四）土地增值税等预算数为15,662万元，增加8,189万元，主要是结合房地产市场形势和土地增值税清算等情况预计。

二、非税收入

2024年鹤山市级非税收入预算数为117,722万元，减少31,978万元。其中：

（一）专项收入预算数为13,981万元，减少19,028万元，主要是预计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减收。

（二）行政事业性收入预算数为3,838万元，增加653万元。

（三）罚没收入预算数为14,927万元，增加5,176万元，主要

是预计公安相关罚没收入增加。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71,876万元，增加21,527万元，主要是结合国有资源资产盘活处置情况预计。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等其他收入预算数为13,100万元，减少40,305万元，主要是去年国资公司上缴大额一次性收益抬高基数。

2024年鹤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2,76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29.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防支出	924.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353.00
（五）教育支出	69,879.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6,788.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64.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789.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439.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173.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8,343.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5,974.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0,779.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67.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40.00
（十六）金融支出	5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28.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121.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0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87.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8,122.00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00
二、转移性支出	120,435.00
（一）补助下级支出	53,612.00
（二）上解支出	66,823.00
（三）调出资金	0.00
（四）债务转贷支出	0.00
（五）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00
三、预备费	5,100.00
四、债务还本支出	500.00
支出总计	468,800.00

备注：无。

2024年鹤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合计	342,76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29.00
20101	人大事务	1,386.00
2010101	行政运行	873.00
2010104	人大会议	52.00
2010105	人大立法	4.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3.00
2010108	代表工作	101.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53.00
20102	政协事务	884.00
2010201	行政运行	647.00
2010204	政协会议	107.00
2010205	委员视察	31.00
2010206	参政议政	12.0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87.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408.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088.00
2010303	机关服务	161.00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100.00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6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682.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17.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035.00
2010401	行政运行	741.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72.0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11.00
2010408	物价管理	15.00
2010450	事业运行	101.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061.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749.00
2010501	行政运行	331.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207.00
2010506	统计管理	72.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39.00
20106	财政事务	2,389.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180.00
2010603	机关服务	94.00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118.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606	财政监察	27.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50.00
2010650	事业运行	578.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42.00
20107	税收事务	7,500.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7,500.00
20108	审计事务	680.00
2010801	行政运行	421.00
2010804	审计业务	78.00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81.00
20109	海关事务	165.00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165.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985.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891.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5.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4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53.00
2011106	巡视工作	245.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1.00
20113	商贸事务	254.00
2011307	国内贸易管理	55.00
2011350	事业运行	199.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36.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26.00
20126	档案事务	415.00
2012601	行政运行	320.00
2012604	档案馆	89.00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6.0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207.00
2012801	行政运行	178.00
2012804	参政议政	2.00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27.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684.00
2012901	行政运行	567.00
2012906	工会事务	3.00
2012950	事业运行	194.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92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53.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291.00
2013105	专项业务	360.00
2013150	事业运行	22.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80.00
20132	组织事务	2,027.00
2013201	行政运行	653.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00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271.00
2013250	事业运行	186.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42.00
20133	宣传事务	310.00
2013301	行政运行	277.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3.00
20134	统战事务	689.00
2013401	行政运行	562.00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2013404	宗教事务	20.00
2013405	华侨事务	19.0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87.00
20137	网信事务	145.00
2013750	事业运行	145.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903.00
2013801	行政运行	3,194.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3.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07.00
2013812	药品事务	23.0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5.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36.00
2013850	事业运行	72.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48.00
20140	信访事务	325.00
2014001	行政运行	325.00
203	国防支出	92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353.00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46.00
20402	公安	22,207.00
20404	检察	609.00
20405	法院	995.00
20406	司法	1,594.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837.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5.00
205	教育支出	69,879.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786.00
2050101	行政运行	625.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61.00
20502	普通教育	57,342.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237.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7,009.00
2050203	初中教育	13,12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12,377.00
2050205	高等教育	50.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3,549.00
20503	职业教育	4,066.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4,066.00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256.00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256.00
20507	特殊教育	452.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452.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18.00
2050801	教师进修	675.00
2050802	干部教育	331.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12.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566.00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357.00
20509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2,70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09.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93.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93.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788.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119.00
2060101	行政运行	1,086.0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0
20602	基础研究	91.0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91.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2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2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3.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5.00
2060702	科普活动	5.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55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55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64.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948.00
2070101	行政运行	936.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
2070104	图书馆	227.0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312.00
2070108	文化活动	32.00
2070109	群众文化	82.00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7.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8.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2.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311.00
20702	文物	32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111.00
2070205	博物馆	209.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703	体育	372.00
2070303	机关服务	301.00
2070307	体育场馆	61.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10.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117.00
2070604	新闻通讯	44.00
2070605	出版发行	16.00
2070606	版权管理	5.00
2070607	电影	52.00
20708	广播电视	2,499.00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1,449.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05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8.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75.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3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789.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84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786.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06.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589.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93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84.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80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44.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39.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38.00
2080203	机关服务	135.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6.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9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289.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91.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5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649.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46.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33.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873.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00
20807	就业补助	1,554.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944.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00.00
20808	抚恤	2,874.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801	死亡抚恤	89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39.00
2080808	褒扬纪念	17.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28.00
20809	退役安置	743.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07.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98.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81.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7.00
20810	社会福利	1,006.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02.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57.00
2081004	殡葬	353.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64.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100.00
2081101	行政运行	182.00
2081103	机关服务	266.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73.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471.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03.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05.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206.00
2081601	行政运行	166.0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4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79.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9.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0.00
20820	临时救助	201.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2.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69.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26.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5.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21.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09.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7.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92.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964.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0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664.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39.00
2082801	行政运行	217.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36.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72.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64.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439.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68.00
2100101	行政运行	681.00
2100103	机关服务	9.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8.00
21002	公立医院	2,80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6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24.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1,500.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315.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801.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04.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742.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62.00
21004	公共卫生	7,08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34.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26.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72.0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06.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315.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54.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049.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4.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16.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997.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9.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66.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5.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51.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2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183.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183.00
21013	医疗救助	797.00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5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747.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76.00
2101501	行政运行	202.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24.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83.00
2101550	事业运行	313.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4.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4.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14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4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5.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5.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73.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51.00
2110101	行政运行	576.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0
2110103	机关服务	163.0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68.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12.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4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72.00
21103	污染防治	1,548.00
2110301	大气	800.00
2110302	水体	434.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14.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0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00.00
21111	污染减排	162.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5.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27.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343.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903.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567.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00
2120103	机关服务	487.00
2120104	城管执法	671.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61.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78.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7.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7.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65.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65.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5.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5.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87.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87.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016.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016.00
213	农林水支出	35,974.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1	农业农村	12,827.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401.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2130103	机关服务	96.00
2130104	事业运行	653.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4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53.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1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3.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8.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12.00
2130119	防灾救灾	222.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764.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515.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228.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560.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71.00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2,041.00
2130148	渔业发展	1,338.00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31.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457.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09.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245.00
2130201	行政运行	268.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29.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4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94.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23.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5.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5.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51.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30.00
21303	水利	11,079.00
2130301	行政运行	666.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0
2130303	机关服务	1,12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704.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6,432.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41.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5.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84.00
2130310	水土保持	5.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43.00
2130312	水质监测	30.00
2130314	防汛	35.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8.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400.0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5.00
2130334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2.00
2130335	农村供水	398.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87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44.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144.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123.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64.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549.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51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552.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543.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4.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004.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004.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0,779.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0,006.00
2140101	行政运行	903.00
2140103	机关服务	588.00
2140104	公路建设	6,093.00
2140106	公路养护	1,534.00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160.00
2140131	海事管理	61.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667.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773.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726.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7.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67.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3.00
2150517	产业发展	13.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499.00
2150701	行政运行	499.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55.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55.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4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91.00
2160201	行政运行	244.00
2160250	事业运行	22.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5.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740.00
2160601	行政运行	227.00
2160603	机关服务	163.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35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00
217	金融支出	50.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50.0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5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28.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674.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599.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00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75.00
22005	气象事务	154.00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118.00
2200510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3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21.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23.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1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696.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136.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9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26.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072.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0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74.00
2220150	事业运行	74.00
22204	粮油储备	1,326.00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818.00
2220402	储备粮油差价补贴	400.00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10.00
22204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98.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87.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474.00
2240101	行政运行	636.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0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101.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04.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611.00
2240203	机关服务	1,643.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25.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743.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8,122.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8,122.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8,122.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00
233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00

备注：本表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没有公开到项级请说明原因。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属保密事项，本表仅将国防支出编列至类级，公共安全支出非涉密科目编列至款级。

关于2024年鹤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1. 2024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37,229.00万元，比上年增加537万元，增长1.46%。主要原因：上级提前下达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增加。

2. 2024年国防支出预算924.00万元，比上年减少70万元，下降7.04%。主要原因：边防、国防事务支出减少。

3. 2024年公共安全支出预算26,353.00万元，比上年减少308万元，下降1.16%。主要原因：公安信息化建设支出减少。

4. 2024年教育支出预算69,879.00万元，比上年增加10,137万元，增长16.97%。主要原因：纳入年初预算的上级提前下达补助资金增加。

5. 2024年科学技术支出预算6,788.00万元，比上年减少6,783万元，下降49.98%。主要原因：纳入年初预算的上级提前下达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减少。

6. 2024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7,764.00万元，比上年增加978万元，增长14.41%。主要原因：广电网络资产重组支出增加。

7. 2024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62,789.00万元，比上年减少9,148万元，下降12.72%。主要原因：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以及纳入年初预算的上级提前下达补助资金减少。

8. 2024年卫生健康支出预算29,439.00万元，比上年减少16,210万元，下降35.51%。主要原因：疫情防控经费以及纳入年

初预算的上级提前下达补助资金减少。

9. 2024年节能环保支出预算3,173.00万元，比上年减少432万元，下降11.98%。主要原因：上级提前下达的江门市流域环保资金减少。

10. 2024年城乡社区支出预算18,343.00万元，比上年减少4,135万元，下降18.40%。主要原因：PPP项目支出减少。

11. 2024年农林水支出预算35,974.00万元，比上年增加3,960万元，增长12.37%。主要原因：典型镇典型村支出增加。

12. 2024年交通运输支出预算10,779.00万元，比上年增加2,181万元，增长25.37%。主要原因：PPP项目及农村公路支出增加。

13. 2024年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算667.00万元，比上年减少1,335万元，下降66.68%。主要原因：上级提前下达的中小企业发展补助资金减少。

14. 2024年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2,040.00万元，比上年减少1,345万元，下降39.73%。主要原因：上级提前下达的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减少。

15. 2024年金融支出预算50.00万元，比上年减少86万元，下降63.24%。主要原因：压减一般性支出。

16. 2024年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2,828.00万元，比上年减少26万元，下降0.91%。主要原因：压减一般性支出。

17. 2024年住房保障支出预算14,121.00万元，比上年减少5,847万元，下降29.28%。主要原因：部分住房公积金和住房改革补贴调整科目安排。

18. 2024年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1,400.00万元，比上年减少

621万元，下降30.73%。主要原因：根据实际减少粮油储备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19. 2024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4,087.00万元，比上年减少303万元，下降6.90%。主要原因：根据实际减少消防救援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20. 2024年债务付息支出预算8,122.00万元，比上年增加619万元，增长8.25%。主要原因：结合实际应支付的债务付息支出增加。

21. 2024年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预算16.00万元，比上年减少19万元，下降54.29%。主要原因：结合实际测算应支付的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减少。

2024年鹤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63,163.0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2,243.00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0,324.0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1,166.00
50103	住房公积金	4,410.0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43.0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324.00
50201	办公经费	4,295.00
50202	会议费	19.00
50203	培训费	33.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46.00
50206	公务接待费	112.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4.00
50209	维修（护）费	25.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0.0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319.00
50306	设备购置	319.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9,450.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8,320.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0.0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00
50601	资本性支出	2.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25.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853.00
50905	离退休费	12,911.0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00

备注：无。

2024年鹤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1,025.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57.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56.00
1. 公务用车购置	66.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0.00
（三）公务接待费	312.00

备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关于2024年鹤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4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025万元，比上年减少437万元，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57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原因是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65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66万元，比上年减少1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90万元，比上年减少194万元。）比上年减少211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312万元，比上年减少226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2024年鹤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一、返还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结算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	0.00	0.00	0.00	0.00
国防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本表为空表。

2024年鹤山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196,98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90,500.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98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300.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2,20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845.00
三、下级上解收入	0.00
四、调入资金	0.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165,300.00
六、上年结转收入	9,502.00
收入总计	372,627.00

备注：无。

2024年鹤山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00
本级支出	35.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35.00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35.00
二、城乡社区支出	53,148.00
本级支出	53,148.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778.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513.00
土地开发支出	10.00
城市建设支出	1,340.0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706.0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0.0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726.00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33.00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0.00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422.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728.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82.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226.00
城市环境卫生	1,657.00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69.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962.0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907.00
代征手续费	55.00
三、农林水支出	2,325.00
本级支出	2,325.0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10.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0.0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553.00
三峡工程后续工作	553.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699.00
移民补助	233.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466.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63.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63.00
四、其他支出	168,652.00
本级支出	168,652.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67,416.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7,416.0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3.00

项目	预算数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3.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23.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14.0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3.00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6.00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0
五、债务付息支出	36,715.00
本级支出	36,715.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6,715.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4,851.00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900.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0,964.00
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0.00
本级支出	23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0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0.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210.00
七、上解支出	1,500.00
八、调出资金	104,062.00
九、债务转贷支出	0.00
十、债务还本支出	5,960.00
支出总计	372,627.00

备注：无。

2024年鹤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0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35.0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3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148.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778.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513.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34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706.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726.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33.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422.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728.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82.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226.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657.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69.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962.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907.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55.00
213	农林水支出	2,325.00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10.00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0.00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553.00
2136902	三峡后续工作	553.0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699.00
2137201	移民补助	233.00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466.00
2137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63.00
2137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63.00
229	其他支出	168,652.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7,416.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7,416.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3.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3.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23.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14.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3.00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6.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6,715.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6,715.00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4,851.00
232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900.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0,964.00
23204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0.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0.00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0.00
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0
233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0.00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210.00
	支出总计	261,105.00

备注：按规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2024年鹤山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本表为空表。

2024年鹤山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334.00
利润收入	695.00
股利、股息收入	1,639.00
产权转让收入	0.00
清算收入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二、转移性收入	1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0.00
上解收入	0.00
三、上年结转收入	0.00
收入总计	2,344.00

备注：无。

2024年鹤山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43.0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10.0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0.0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0.0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33.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33.00
二、转移性支出	701.00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0.00
（三）调出资金	701.00
支出总计	2,344.00

备注：无。

2024年鹤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43.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1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33.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33.00
	支出总计	1,643.00

备注：无。

2024年鹤山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本表为空表。

2024年鹤山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4,442.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33,692.00
财政补贴收入	600.00
利息收入	150.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4,442.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33,692.00
财政补贴收入	600.00
利息收入	150.00

备注：无。

2024年鹤山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6,919.00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6,549.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6,919.00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36,549.00

备注：无。

2024年鹤山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2,000.00
累计结余	7,154.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00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7,154.00

备注：无。

2023年鹤山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2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209,790.80
二、2023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209,794.40
三、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转贷）额	32,337.00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转贷）额	32,337.00
四、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32,338.20
五、2023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209,789.60

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地方政府主权外贷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数按照实际提款使用金额编列。

2023年鹤山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2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705,798.00
二、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950,800.00
三、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转贷）额	268,000.00
四、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23,000.00
五、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950,798.00

备注：无。

鹤山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3年发行（转贷）执行数	A=B+D	300,337.00	300,337.00
（一）一般债券	B	32,337.00	32,337.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32,337.00	32,337.00
（二）专项债券	D	268,000.00	268,000.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23,000.00	23,000.00
二、2023年还本执行数	F=G+H	55,338.20	55,338.20
（一）一般债券	G	32,338.20	32,338.20
（二）专项债券	H	23,000.00	23,000.00
三、2023年付息执行数	I=J+K	26,871.83	26,871.83
（一）一般债券	J	5,908.20	5,908.20
（二）专项债券	K	20,963.63	20,963.63
四、2024年还本预算数	L=M+O	6,460.00	6,460.00
（一）一般债券	M	500.00	500.00
（二）专项债券	O	5,960.00	5,960.00
五、2024年付息预算数	Q=R+S	44,837.00	44,837.00
（一）一般债券	R	8,122.00	8,122.00
（二）专项债券	S	36,715.00	36,715.00

备注：无。

鹤山市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地区	2023年底余额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及以后年度	偿还资金来源
一般债券	合计	209,789.60	500.00	22,930.40	72,338.20	0.00	114,021.00	一般公共预算
	新增债券	3,286.00	0.00	0.00	0.00	0.00	3,286.00	
	置换债券	55,268.60	0.00	22,930.40	32,338.20	0.00	0.00	
	再融资债券	151,235.00	500.00	0.00	40,000.00	0.00	110,735.00	
专项债券	合计	950,798.00	5,960.00	0.00	19,500.00	17,690.00	907,64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新增债券	779,050.00	5,960.00	0.00	0.00	990.00	772,100.00	
	置换债券	19,500.00	0.00	0.00	19,500.00	0.00	0.00	
	再融资债券	152,248.00	0.00	0.00	0.00	16,700.00	135,548.00	

备注：无。

2023年鹤山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债务限额			2023年末债务余额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鹤山市	1,160,594.40	209,794.40	950,800.00	1,160,587.60	209,789.60	950,798.00

备注：无。

2023年鹤山市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其中：政府外贷	
鹤山市	245,000.00	0.00	0.00	245,000.00

备注：无。

2023年鹤山市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合计	245,000.00	100.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12,000.00	4.90%
（一）铁路	0.00	0.00%
（二）公路	0.00	0.00%
（三）机场	0.00	0.00%
（四）水运	0.00	0.00%
（五）城市轨道交通	0.00	0.00%
（六）城市停车场	12,000.00	4.90%
（七）综合交通枢纽	0.00	0.00%
二、能源	0.00	0.00%
三、农林水利	25,000.00	10.20%
四、生态环保	6,800.00	2.78%
五、社会事业	22,000.00	8.98%
（一）卫生健康	22,000.00	8.98%
（二）教育	0.00	0.00%
（三）养老托育	0.00	0.00%
（四）文化旅游	0.00	0.00%
（五）其他社会事业	0.00	0.00%
六、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5,000.00	2.04%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74,200.00	71.10%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	0.00	0.00%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0.00	0.00%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	0.00	0.00%
（三）棚户区改造	0.00	0.00%
九、其他	0.00	0.00%

备注：无。

2023年鹤山市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合计		245,000.00			0.00	7,301.11
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扩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600.00	6年	0.0284	0.00	17.04
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扩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600.00	7年	0.0284	0.00	17.04
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扩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600.00	9年	0.0284	0.00	17.04
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扩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600.00	8年	0.0284	0.00	17.04
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扩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600.00	10年	0.0284	0.00	17.04
鹤山市中欧雅瑶新兴产业园区（北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期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000.00	20年	0.0306	0.00	153.00
大湾区珠西物流现代化服务业集聚区一体化（一期）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1,000.00	10年	0.0276	0.00	303.60
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5G智慧园区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0,000.00	10年	0.0276	0.00	276.00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鹤城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300.00	10年	0.0276	0.00	63.48
江门市鹤山省级农业科技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4,000.00	10年	0.0276	0.00	110.40
鹤山市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社会事业-卫生健康	14,000.00	15年	0.0292	0.00	408.80
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000.00	15年	0.0292	0.00	146.00
鹤山市粮油储备库新建项目	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	5,000.00	15年	0.0292	0.00	146.00
鹤山西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8,000.00	15年	0.0292	0.00	233.60
鹤山市中欧雅瑶新兴产业园区（北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期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000.00	20年	0.03	0.00	150.00
鹤山市桃源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500.00	20年	0.03	0.00	105.00
鹤山市鹤城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0,000.00	20年	0.03	0.00	300.00
鹤山市新兴医疗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4,000.00	10年	0.0298	0.00	119.20
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扩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000.00	10年	0.0298	0.00	149.00
大湾区珠西物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一体化（一期）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4,000.00	10年	0.0298	0.00	119.20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0,000.00	10年	0.0298	0.00	596.00
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鹤城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000.00	10年	0.0298	0.00	59.60
鹤山市沙坪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农林水利	6,000.00	10年	0.0298	0.00	178.80
鹤山市中欧雅瑶新兴产业园区（南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期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000.00	20年	0.03	0.00	60.00
鹤山市硅能源产业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000.00	11年	0.0299	0.00	89.70
鹤山市硅能源产业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000.00	12年	0.0299	0.00	89.70
鹤山市硅能源产业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000.00	13年	0.0299	0.00	89.70
鹤山市硅能源产业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000.00	14年	0.0299	0.00	89.70
鹤山市硅能源产业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000.00	15年	0.0299	0.00	89.70
鹤山市硅能源产业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000.00	16年	0.0299	0.00	89.70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鹤山市硅能源产业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000.00	17年	0.0299	0.00	89.70
鹤山市硅能源产业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000.00	18年	0.0299	0.00	89.70
鹤山市硅能源产业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000.00	19年	0.0299	0.00	89.70
鹤山市硅能源产业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000.00	20年	0.0299	0.00	89.70
鹤山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000.00	20年	0.0319	0.00	159.50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000.00	20年	0.0319	0.00	159.50
鹤山市鹤城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000.00	20年	0.0319	0.00	63.80
鹤山市鹤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	生态环保	2,500.00	20年	0.0319	0.00	79.75
鹤山市新兴医疗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4,000.00	10年	0.0294	0.00	117.60
大湾区珠西物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一体化（一期）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000.00	10年	0.0294	0.00	147.00
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鹤城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200.00	10年	0.0294	0.00	35.28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鹤山市沙坪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农林水利	5,000.00	10年	0.0294	0.00	147.00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000.00	20年	0.0316	0.00	158.00
鹤山市鹤城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000.00	20年	0.0316	0.00	63.20
鹤山市鹤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	生态环保	1,000.00	20年	0.0316	0.00	31.60
鹤山市城市智慧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工程	交通基础设施-城市停车场	5,000.00	15年	0.0308	0.00	154.00
鹤山市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社会事业-卫生健康	8,000.00	15年	0.0308	0.00	246.40
鹤山西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4,000.00	15年	0.0308	0.00	123.20
鹤山市城市智慧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工程	交通基础设施-城市停车场	7,000.00	15年	0.0312	0.00	218.40
鹤山市龙口镇乡村振兴配套工程项目	农林水利	3,000.00	15年	0.0312	0.00	93.60
鹤山西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6,000.00	15年	0.0312	0.00	187.20
鹤山市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农林水利	8,000.00	15年	0.0292	0.00	233.60
鹤山市宅梧镇生态农业产业体系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	农林水利	3,000.00	15年	0.0292	0.00	87.60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900.00	20年	0.03	0.00	27.00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 基础设施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 设施	300.00	20年	0.03	0.00	9.00
鹤山市鹤城镇污水处理及 配套设施项目	生态环保	3,300.00	20年	0.03	0.00	99.00

备注：各级新增债券具体项目安排情况可由各级自行公开，如市本级公开市本级的具体项目，县区级公开县区级的具体项目。

2024年鹤山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全市（县、区）	本级	下级
一、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1,160,594.40	1,160,594.40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209,794.40	209,794.4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C	950,800.00	950,800.00	0.00
二、提前下达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160,000.00	160,000.00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0.00	0.0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F	160,000.00	160,000.00	0.00

备注：无。

2024年鹤山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合计	160,000.00	0.00	160,000.00
市本级	160,000.00	0.00	160,000.00
珠海至肇庆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江门鹤山段）	23,600.00	0.00	23,600.00
鹤山市硅能源产业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25,000.00	0.00	25,000.00
大湾区珠西物流现代化服务业集聚区一体化（一期）项目	11,000.00	0.00	11,000.00
鹤山市沙坪康养服务中心项目	5,000.00	0.00	5,000.00
鹤山市中欧雅瑶新兴产业园区（北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期	10,000.00	0.00	10,000.00
鹤山市雅瑶产业园区产城融合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3,000.00	0.00	3,000.00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28,000.00	0.00	28,000.00
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5G智慧园区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3,000.00	0.00	3,000.00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项目	7,000.00	0.00	7,000.00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9,400.00	0.00	9,400.00
广东省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鹤山市先进装备产业园德胜区基础设施项目	10,000.00	0.00	10,000.00
江门鹤山现代物流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10,000.00	0.00	10,000.00
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新材料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	7,000.00	0.00	7,000.00
鹤山市宅梧镇生态农业产业体系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	3,000.00	0.00	3,000.00
鹤山市古劳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5,000.00	0.00	5,000.00

备注：无。

关于2024年鹤山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说明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

广东省财政厅提前分配我市2024年新增债务限额16亿元（均为专项债务限额）。广东省财政厅要求我市在收到下达的限额后完成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的相关法定程序，做到早发行，早使用。

二、分配方案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广东省财政厅提前分配我市2024年新增债务限额16亿元，围绕我市的“十四五”规划，市委、市政府的重点工作，综合考虑项目资金需求情况，适当倾斜支持重大平台建设，按照“急需、成熟、统筹、集中”以及“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进行分配。我市合计安排15个项目发行专项债券，金额16亿元。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社会事业安排项目——鹤山市沙坪康养服务中心项目，金额0.5亿元；交通基础设施——铁路安排项目——珠海至肇庆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江门鹤山段），金额2.36亿元；农林水利安排项目——鹤山市宅梧镇生态农业产业体系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金额0.3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安排项目12个，合计金额12.84亿元，分别是鹤山市硅能源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2.5亿元、大湾区珠西物流现代化服务业集聚区一体化（一期）项目1.1亿元、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2.8亿元、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项目0.7亿元、江门市鹤山省级产

业转移工业园5G智慧园区配套设施提升工程0.3亿元、鹤山市中欧雅瑶新兴产业园区（北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期1亿元、鹤山市雅瑶产业园区产城融合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0.3亿元、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基础设施配套工程0.94亿元、广东省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鹤山市先进装备产业园德胜区基础设施项目1亿元、江门鹤山现代物流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1亿元、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新材料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0.7亿元、鹤山市古劳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基础设施提升项目0.5亿元。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4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

1. 税收返还

2024年无对下级税收返还预算。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4年无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

3. 专项转移支付

2024年无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1,160,594.4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09,794.4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950,800.00万元。2023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1,160,587.60万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209,789.60万元，专项债务950,798.00万元。2023年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上级统一核定后另行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24年发行/转贷地方政府债券165,8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500万元，专项债券165,300万元；新增债券160,000万元，再融资债券5,800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4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4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

本金6,46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500万元，专项债券还本5,960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44,837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8,122万元，专项债券利息36,715万元。

4. 预算报告内容 应当包括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等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内容** 应当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地区及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报表5说明。

（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鹤山市沙坪城区及周边农村区域环卫服务市场化作业项目				
业务主管部门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资金类型	本级财政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30年				
资金需求	2024年金额	11187.06万元			
用途范围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沙坪城区及周边农村区域环卫一体化建设,提高环卫机械化作业率,建立科学化、智能化、经济化的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环卫作业标准及质量,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建设生态宜居、品质活力的城市生活环境,为全力冲刺全国文明城市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对沙坪城区及周边农村区域实施环卫服务市场化作业。				
政策依据	1.《中共鹤山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十二届(233)之一》(2021年7月119日) 2.《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鹤山市沙坪城区及周边农村区域实施环卫服务市场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鹤府构(2021)23号) 3.《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五届118次)》(2021年8月31日) 4.《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五届126次)》(2021年11月11日)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沙坪城区及周边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高标准不断向好,为市民群众提供更整洁、更干净、更有序的工作生活环境,为我市创建县级全国文明城市打造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统一作业主体、统筹作业场景、统管作业资源”的环卫一体化战略,创新环卫管理和工艺装备,大幅度增加人员和设备投入,组建快速保洁队伍、文明劝导队伍、垃圾分类宣传督导队伍,完善和量化作业标准,构建符合鹤山市发展定位的环境卫生服务模式,打造“鹤山模式”智慧环卫品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检查完成率	对该项目每月至少开展量分检查 8 次 (其中联合检查 2 次), 落实对项目的监督考核机制。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2: 按质完成率	落实量分考评工作, 对考评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并督促项目运营企业落实整改, 并将考评结果与项目服务费用挂钩结算。	
		时效指标	指标 3: 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85% 以上, 主次干道达到 “八无”、 “六净”、 “路见本色” 要求。	达 85% 以上
		成本指标	指标 4: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5: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6: 提升城市卫生保洁质量	生活环境得到较大改善, 主次干道达到 “八无”、 “六净”、 “路见本色”	100%

				要求，非物业管理小区、公园广场、公共厕所管理、城市家具、交通护栏得到有效治理，垃圾分类工作进一步推进落实，农村“四边垃圾”、“牛皮癣”、“公共水体”清扫保洁质量进一步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7：提高垃圾分类知晓率和参与率	<p>督落实“垃圾分类督导和宣传”，通过举办不同形式的具有针对性的宣传及活动，鼓励更多居民实行垃圾分类减量，透过广泛的教育和宣传活动把垃圾源头分类的信息带到每一个家庭。</p>	不少于 10 场次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8：无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9: 提升 居民群众满意 度	全力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做好环境卫生品质提升工作,为人民群众创造洁净宜居美好生活环境。	达 90%以上
--	--	---------------	-------------------------	--	---------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江门市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鹤山配套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鹤山市科工商务局				
资金类型	本级财政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330 万元			
用途范围	获得市科技局推荐且初次认定为高企的企业予以奖励。				
政策依据	《江门市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全力推进“科技引领”工程，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推动我市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全力推进“科技引领”工程，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推动我市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扶持企业数量	55 家	55 家
		质量指标	指标 2: 项目评审规范性	100%规范	100%规范
		时效指标	指标 3: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及时	100%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 4: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5: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是否符合用于企业可持续发展	100%符合	100%符合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6: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7: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8: 每年获得高新企业增长率	大于 1%	大于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9: 企业获得补助满意度	90%以上满意	90%以上满意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河长制断面水质监测费用
业务主管部门	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资金类型	本级财政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50 万元			
用途范围	对河长制断面进行水质监测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鹤山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鹤河发〔2018〕4 号）第十点“加强河湖跨界断面、主要交汇处、重点水域的水量水质监测，强化突发水污染处置应急机制。”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对各镇实施河长制的河流断面进行考核监测，每月完成 55 个河长断面监测，每季度完成 8 个水库水质监测，为改善河流水质提供技术支撑。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对各镇实施河长制的河流断面进行考核监测，每月完成 55 个河长断面监测，每季度完成 8 个水库水质监测，为改善河流水质提供技术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监测数量	每月完成 55 个河长断面监测	每月完成 55 个河长断面监测
		质量指标	指标 2：无		
		时效指标	指标 3：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 4：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5：水质改善	以河长断面监测数据作考核，促使各河流水质得到持续的改善	以河长断面监测数据作考核，促使各河流水质得到持续的改善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6: 无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7: 水质 达标率提高	使我市的河 流水质达标 率不断提高	使我市的河 流水质达标率不 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8: 无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9: 无		